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716 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之父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於 99 年 6 月 21 日 2 時 40 分許

，因獨自在街頭遊蕩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所屬天母派出所員警聯繫訴願人處理○○○照顧事宜未果，乃於同日 11 時 26 分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協助處理，經家暴中心當日多次聯繫訴願人，訴願人拒不出面接回○○○，家暴中心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同日將○○○成暫時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○○所（下稱○○○○所），期間 3 個月（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），安置費

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
萬 6 , 250 元。屆期，因○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

老字第 09943918700 號函，延長安置○○○於○○○所 3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9 月 21 日至

99 年 12 月 20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

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7924700 號函，延長安置○○

○於三德○○所 6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

50 元。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聯繫訴願人處理○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訴願人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原處分機關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31 日

北市社老字第 0994716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

99 年 11 月 30 日）所需之費用計 14 萬元，應由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。惟訴願人逾期仍

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264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儘速

繳納上開費用。旋訴願人經由本市市議員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無力繳納上開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9030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請

其依原處分機關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，申請分期繳納。嗣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命其負擔○○○保護安置費用之處分（即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7161300 號函）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71613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

人之戶籍地址，亦即訴願書上所載地址「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」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，於 100 年 1 月 5 日將該處分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是該處分函已生合

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1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

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100 年 2 月 4 日，因是日適逢春節假期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0 年 2 月

8 日（星期二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